

美官员访华甫定 人民币连创新高

□本报记者 秦媛娜

在前日首次破关 7.86 元之后,受到美财长和美联储主席即将于 12 月共同访华消息的刺激,人民币汇率昨日再次走高,以 7.8526 元的中间价连续第二个交易日创下汇改以来的新高。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昨日显示为 7.8526 元,较前日下跌了 70 个基点,成为汇改以来的又一新高。

除了美元在国际市场中的走弱,美国官员即将于 12 月访华无疑给人民币的走高造成了推动作用。据报道,美国财政部官员已证实,美国财长保尔森将于 12 月 12 日开始其上任

之后的又一次中国之旅,与 9 月那次到访不同的是,这次同行的还将有美联储主席伯南克。这不禁让市场联想到保尔森上次来访时人民币的表现,当时人民币不但出现了罕见的连续 7 个交易日上涨,而且攀升幅度也是前所未有。

而在美联储主席和财政部长共同访华的行程中,人民币汇率

灵活性的问题就被列在将要进行对话的话题之中,因此这次中国之行的计划一确定,国内市场上人民币汇率立即以创新高的方式做出了反应。

但是某国有银行交易员也表示,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市场化程度在不断增强,虽然上一次保尔森访华时人民币的反应较为强烈,但是这一次可能不会出现上

次那样剧烈的波动。

昨日的询价交易市场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收盘价较前日大跌了 95 个基点,收于 7.8525 元。撮合交易市场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跌幅更是高达 99 个基点,尾盘收于 7.8506 元。两市场上人民币汇率均是首次突破 7.86 元关口,但立即以强烈的升值势头逼近了 7.85 元关口。

方星海建议可将QFII额度 一年内扩大到500亿美元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上海市金融办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方星海 24 日表示,近年来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推出极大活跃了 A 股市场,也进一步提升了国内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可以考虑在一年内将 QFII 总额度扩大到 500 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数据显示,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已累计获得 86.645 亿美元额度,全部 100 亿美元的额度已经所剩不多,而业界关于提高 QFII 额度的呼声也一直很高。据汇丰银行股票策略区域主管魏宏兆透露,仅是其客户就有 20 亿美元左右的额度需求。

方星海在出席“经济协调增长”中国论坛时高度评价了 QFII 给中国市场带来的积极效应。他表示,虽然近年来国内机构投资者不断成熟,但是目前还没有对市场进行恰当估值的能力,而 QFII 的不断进入正在逐渐改善这种情况。

“QFII 在 A 股市场的运作有助于发展国内机构投资者资产估值的能力,在其带动下,估计两三年之后国内机构投资者的能力将大大提高。”方星海表示。

此外他还指出,今年以来股指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研究发现,股指的每次上升都和股改重大措施的出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由此可见股改的顺利推进对今年的行情的好转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其次,由于基础性制度的改善,企业盈利能力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投资者都对国内市场进行了一次重新估值。

资金面似紧实松 7年国债获2.2倍超额认购

□本报记者 秦媛娜

在近期资金价格持续高企的行情下,本来并不被看好 7 年期国债倒是获得了机构不低的认购热情。昨日发行的这只国债票面利率为 2.91%,落在预期之内,而且这一利率水平与二级市场的距离也在缩小。

本期债券计划招标发行总量为 300 亿元,最终实际投标量为 647.4 亿元,超额认购倍率为 2.158 倍。并且在竞争性招标结束之后,又追加发行了 45.9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员卫莹表示,从认购的情况来看,机构的投资热情不算低,而且昨日二级市场的距离也在缩小。

但是近期资金价格的飞涨无疑限制了机构投资者在本期国债发行中的操作空间,实际需求在本次认购中成为主力。从认购汇总的情况来看,建设银行以 93.1 亿元认购额高居于榜首,远超过其后的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分别 50 亿元和 21.9 亿元的认购额。

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市场的一个判断,即虽然目前资金价格高高在上,但是资金面并非过度紧张,而是因为资金集中在了少数几家大银行手中,其对拆借价格的引导作用更加得到了强化,也因此在一二级市场获得了低价位买入债券的难得机会。



尽管资金价格高企,但机构仍然看好国债 徐汇 资料图

由于存款准备金率上调、新债新股发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债券一级和二级市场在近期受到了不小的冲击,资金价格的涨势远远超过了市场的预期,此前发行的几只新债票面利率也比二级市场普遍高出 5-10 个基

点。但是从昨日的发行结果来看,2.91% 的利率比银行间债市同期限的 0.613 券 2.89% 的到期收益率高出 2 个基点,差距有所缩小。

本期债券采用混合式招标,最终的发行结果显示,边际中标利率为 2.94%,仅比票面利率高 3 个基点。交易员认为,边际利率并没有被推得过高,可见情况还是比较乐观的。

德勤:国内高成长50强 三年收入平均增长613%

□本报记者 夏峰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昨日在北京公布了“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评选活动的结果。据悉,50 家入选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分别来自华北、华东、华南和东北的十个城市,其中有 22 家是新入围企业。

德勤表示,这 50 家企业三年收入平均增长 613%,而增长最快的五家公司取得了三年收入平均增长率高达 2910% 的骄人成绩。

据介绍,上述 50 家企业所在地区大多是拥有政策优惠或经济开发区的沿海开放城市,

而增长最快的 5 家公司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和珠海,涵盖生物技术/制药、软件、互联网、半导体和新媒体等五个不同的产业,取得了 1715% 到 4229% 的惊人增长率。

德勤中国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主管合伙人颜澜有表示,本次评选结果说明中国的粗放型增长阶段已经结束,高科技产业将趋向更成熟的发展。“中国高成长的高科技企业如何继续保持其快速增长,这将取决于企业的市场战略、客户服务、以及品牌管理等核心竞争力。”

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6-04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来函,称其根据委托人指令,要求行使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见《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补充报告》。

根据新华信托提供的第 3-127-5 号《资金信托合同》显示,200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新华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与新华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委托新华信托代持有本公司 7105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

根据新华信托提供的第 05-194 号《备忘录》显示,2005 年 9 月 29 日,新华信托、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科技)与新华信托三方签署了备忘录,新华信托将其《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海润科技,海润科技同意受让并承担《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信托本金、费用、报酬以及授权新华信托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等。

另外,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新华信托对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发表的声明,称:“我公司(新华信托)是中农资源 7105 万股法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是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华信托是我公司的委托持股人,按《信托法》的规定及我公司与新华信托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新华信托参加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所做出的表决均应经过我授权,未经我授权在股东大会上做出的表决是无效的。新华信托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未通知我公司,亦未获得我公司的任何授权及书面意见,因此我公司特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我公司的权益,该会上所形成的任何决议均为无效,我公司不予认可。”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6-043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股权实际所有人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关于诉讼情况的函,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科技)和新华信托诉深圳市新华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海南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海润科技和新华信托要求确认《信托合同》项下中农资源 7,105 万股股份为海润科技实际所有,中国农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目前,此案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与诉讼相关的其它情况: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海南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依法冻结新华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105 万股法人股(其中 4615 万股已质押),占总股本的 28.17%,冻结期限为: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称:经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105 万股海南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告。(详见 2006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补充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ST 中农 股票代码:60031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新华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3-63792428 股份变动性质:资金信托合同项下协议转让增加 二、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联系电话:010-82685125

(三)本持股变动报告书补充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四)除本信息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受托人:指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科技、委托人、受益人: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原委托人:深圳市新华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T 中农、中农资源:指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报告、本补充报告:指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见 2005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的补充报告 信托合同、指新华信托与新华信托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该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经转让给海润科技 备忘录:指海润科技与新华信托签署的,经过新华信托确认并签署的关于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新华信托转让给海润科技的《备忘录》 补充修改协议:指海润科技与新华信托签署的关于信托期限延改等事项的信托合同补充修改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托合同委托人介绍 (一)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110000109261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023662-0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10108700236620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1101087002366200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人的股东:海润科技现有 4 家法人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伟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联系电话:010-82685125 (二)海润科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3,200	40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	20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	20
北京伟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	20
合计	8,000	100

海润科技现有四家股东单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一、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刘广明,注册资金 78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安排国有资产投资;委派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国有资产经营开发;组织收取国有资产应取得的收益;收缴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撤消、破产企业资产收入;资产评估、咨询;闲置国有资产调剂;金融投资;建立国有企业发展基金;对国有企业贷款担保;房地产业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项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取得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全部权利义务前 24 个月及取得后至今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委托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委托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海润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单位	兼职
刘广明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 12 楼 77 号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总经理	无
刘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大街 23 号	海润科技总裁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再生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桥南 3 号楼 809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经理	无
石涛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路 16 号 2 号楼 2-216	中国海润集团执行董事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淑荣	监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付食楼 6 门 112 号	海润科技监事、副总裁	无
王宗道	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 20 楼 207	海润科技副总裁	无
刘勇明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三区新一北楼 4-603	海润科技财务总监	无

征询上述人员得知,上述人员没有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除刘广明、李再生先生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因担任甘肃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违反证券法第 59 条的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处分外,其他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上述人员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海润科技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润科技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三、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介绍 (一)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的签订及变更情况 2003 年 10 月 20 日,由新华信托和原委托人、原受益人新华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2005 年 9 月 29 日,新华信托和海润科技签订《备忘录》(经新华信托确认并备案),将信托合同项下原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和义

山东保险行业协会警示: “地下保单”存在四大风险

针对当前有的境外保险公司在内地一些城市跨区域非法销售保单的问题,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近日转发有关部门发出的投保警示,提醒广大投保人:“地下保单”存在四大风险。

据了解,所谓“地下保单”是指境外保险公司跨区域非法销售的保单,主要通过投保人直接出境投保,或是境外保险公司在内地发展业务员吸引客户投保。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提醒投保人,“地下保单”往往存在四大风险,不可轻信投保:

保单无效风险。内地居民在内地签署港、澳保险公司的保单,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可能会以投保人未到港、澳当地办理投保手续为由,拒绝承认保险合同的效力。

预期收益不确定。境外保险公司长期寿险保单的预定利率的确比较高,但所支付的佣金、收取的管理费也相当高,保单的实际分红、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是不确定的。

被诈骗风险。销售“地下保单”的境外保险公司,在内地均没有设立合法的营业机构,投保人多是通过电话与推销人员“单线”联系,容易被推销人员误导。

索赔风险。境内被保险人往往不清楚境外保险公司的索赔手续,境内的证明材料也可能不会被境外保险公司认为有效,从而给索赔带来困难。

目前,“地下保单”已成为我国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的对象。(新华)

郭利根:加快骨干培养 提高银行业监管有效性

□本报记者 苗燕

银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郭利根近日在出席银监会党校举行第六期学员领导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时强调,要研究制定银监会“十一五”人才培养规划,通过抓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来不断提高银行业监管的有效性。

郭利根说,当前,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发和正处在关键时期,入世过渡期也将于今年 12 月 11 日全面结束。同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已经十届人大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授予了银监会相关延伸调查权。这些对银行业监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新的课题和新的挑战。

从外部看,如何建设符合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特点的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使之尽快达到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如何建设与科学发展相协调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改进内部评价考核体系。从内部看,如何

推行风险为本的分类监管,进一步健全审慎监管法规体系;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对现场检查的指导作用,全面提高监管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并表监管能力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把握和处理,将直接关系到我国银行业监管发展的全局和长远。

郭利根强调,当前,银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加快监管人才的开发培养,在深入分析和全面评估干部队伍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银监会“十一五”人才培养规划,抓紧实施监管人才战略,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整

体监管能力和业务素质。用新的制度、新的方式大力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加快骨干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储备机制,努力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通过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来不断提高银行业监管的有效性。

务转让给海润科技,海润科技至此享有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2005 年 10 月 10 日,海润科技与新华信托签订信托合同《补充修改协议》,对信托期限等条款做出修改。

(二)《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的基本内容 1、信托类型: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用途,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

2、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受托人的主要权利有,依信托合同约定持有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按约定获得信托报酬等。受托人的主要义务有,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持有、管理、运用均应符合委托人的意愿,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办理(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和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3、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为中农资源 7105 万股股份,占中农资源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是 28.17%。

4、信托管理费用的情况。受托人在每个年度按信托资金本金总额的 1% 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5、信托期限:本合同的期限一年,但本合同可以自动续期。如果受托人或受托人在每个信托年度到期前 30 天无变更、终止、解除的书面要求,则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期后的信托期限为一年。

6、信托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条件。信托合同的变更条件是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委托合同的终止条件是信托期限届满或双方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

7、信托财产的处理安排。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以它们当时存在的状态交付给受益人,或者按照受益人的意愿,以其他财产形态交付给受益人。

四、海润科技成为信托合同主体前 6 个月至今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润科技在取得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全部权利和义务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报告披露之日,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润科技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海润科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新华信托与原委托人、受益人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股权投资)》(复印件); (三)受托人、受益人海润科技与原委托人、受益人新华信托签署的、并经新华信托确认并备案的《备忘录》(复印件); (四)新华信托与新华信托签署的《补充修改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 中农资源证券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黄桂河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平大厦 11 层 A 室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黄晓东 鉴证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广明 鉴证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黄晓东 鉴证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广明 鉴证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承诺函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伟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我们共同声明和承诺: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伟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我们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伟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